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2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任期 3 年。

鉴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本次董事会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前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则本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董事会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逐项表决,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湘武先生、郑玉群先生、谢树青先生、毕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叶湘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郑玉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谢树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毕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任期 3 年。

鉴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本次董事会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前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则本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董事会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逐项表决,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利萍女士、刘润辉先生、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黄利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刘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湘武先生

叶湘武先生,1952 年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历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 Sungen Pharma, LLC 董事长,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景峰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盛景美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叶湘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9,129,982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叶湘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叶湘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郑玉群先生

郑玉群先生,美籍华人,1957 年出生,博士。历任美国雅培制药资深研究员,美国礼来制药研究指导,江苏恒瑞医药副总经理,美国 eVenus 制药公司执行官。现任美国 Ruby 制药首席科学官,国家特聘专家,本公司董事。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郑玉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郑玉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郑玉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谢树青先生

谢树青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二部科长、业务主管;投资投行部、业务拓展三部业务主管;代理业务部副高级经理;业务六部副高级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业务六部高级经理、投资投行部(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资产经营四部(投资投行部)高级经理。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谢树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谢树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谢树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毕元女士

毕元女士,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电网公司国际合作部和办公厅高级主管,并派遣至联合国以及国际合作组织工作,负责国际能源项目和融资。2016 年,毕元女士加入济峰资本,专注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诊断和医学领域的投资;曾任职于境外家族办公室投资经理,负责境内外投资业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投资部部长;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盛景美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Sungen Pharma,LLC 董事。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毕元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04,3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毕元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毕元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利萍女士

黄利萍女士,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湖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评审专家、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职员、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黄利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黄利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利萍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利萍女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 [2001]102 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刘润辉先生

刘润辉先生,1979 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博导、国家级青年人才、上海市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从事药物及相关领域研究。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刘润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刘润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润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润辉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 [2001]102 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彭龙先生

彭龙先生,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职员,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彭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彭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彭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龙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 [2001]102 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3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0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议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任期 3 年。

经第七届监事会逐项表决,监事会同意提名滕小青先生和胡雄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与会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滕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胡雄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上述两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滕小青先生

滕小青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债权管理部科长、副处长、项目经理;投资管理部处长助理,高级副经理;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滕小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滕小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滕小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胡雄文先生

胡雄文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在平江十中任教,历任平江县委办公室科员、副科长,思村乡党委副书记,南桥乡乡长,龙门镇党委书记,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长。现任平江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本公司监事。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胡雄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胡雄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胡雄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4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公司章程》修订案;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叶湘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玉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谢树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毕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黄利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刘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滕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胡雄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特别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2、3、4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共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章程》修订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00、3.00、4.00 均为等额选举)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2.01 | 选举叶湘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郑玉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谢树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毕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黄利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刘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4.01 | 选举滕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4.02 | 选举胡雄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

(四)登记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 / 传真:0731-88913276/021-5836009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公司 /(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1.00 | 《公司章程》修订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3、4 采用等额选举,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2.01 | 选举叶湘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郑玉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谢树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毕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黄利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刘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4.01 | 选举滕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4.02 | 选举胡雄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景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 1 票 | × 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 2 票 | × 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01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刘春田先生、潘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张宗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通知将由董事会通过公告方式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简历:

张宗堂,男,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进入新华社工作,长期从事重大活动和时政新闻报道工作,先后担任新华社办公厅副调研员、中央新闻采访中心政文室副主任、国内部分社业务管理室主任等职务。2020 年 4 月起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

张宗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张宗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宗堂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02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03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变更为"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6 号楼 B 座 205 室"。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需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要求规范表述用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传输技术,互联网传播、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娱乐技术,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广播影视娱乐的技术,视频制作、电子传输技术等文化及娱乐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其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服务(不含印刷和广告);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版权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版权代理;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相应修订如下: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五条 | 公司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br>邮政编码:213161 | 公司住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6 号楼 B 座 205 室<br>邮政编码:213161 |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广播电视传输技术,互联网传播、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技术,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广播影视娱乐的技术,视频制作、电子传输技术等文化及娱乐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其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服务(不含印刷和广告);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版权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依法登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版权代理;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税务、工商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04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收付款计划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9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审批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 100% | 43.12% | 8,050 | 31,000 | 9.79% | 否 |
| |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38.30% | 0 | 34,000 | 10.74% | 否 |
| |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51.71% | 9,000 | 13,000 | 4.10% | 否 |
| | 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 100% | 56.78% | 8,000 | 500 | 0.16% | 否 |
| |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67.44% | 0 | 500 | 0.16% | 否 |
| |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子公司担保合计(万元) | | | | 79,000 | | |
| |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26% | 0 | 11,000 | 3.47% | 否 |
| |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担保合计(万元) | | | | 11,000 | | |
| | 担保额度总计(万元) | | | | 90,000 | | |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第四款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此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14 幢一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8,922.96 万元,负债总额 73,000.4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2,018.1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2,998.81 万元,净资产 85,922.53 万元,营业收入 64,376.07 万元,利润总额 32,244.16 万元,净利润 28,118.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9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4,053.65 万元,负债总额 75,047.4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004.7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5,047.45 万元,净资产 99,006.20 万元,营业收入 31,852.83 万元,利润总额 15,241.80 万元,净利润 13,050.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12%。

2.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1-2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版权代理,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动漫(画)产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图片制作、销售,数字出版物、视频、音响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146.31 万元,负债总额 11,959.7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959.75 万元,净资产 19,186.56 万元,营业收入 17,326.28 万元,利润总额 -326.74 万元,净利润 -56.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4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699.15 万元,负债总额 21,046.4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046.42 万元,净资产 19,652.73 万元,营业收入 3,619.42 万元,利润总额 665.83 万元,净利润 466.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71%。

3. 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8/F., Golden Star Building,20-24 Lockhart Road,Wanchai, Hong Kong

董事:柴继军

已发行股份数:普通股 100 股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景国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4,180.41 万元,负债总额 30,583.0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5,081.5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0,583.05 万元,净资产 23,597.36 万元,营业收入 72.37 万元,利润总额 -1,008.21 万元,净利润 -1,008.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4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联景国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2,844.94 万元,负债总额 30,007.0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0,007.00 万元,净资产 22,837.93 万元,营业收入 26.55 万元,利润总额 -202.74 万元,净利润 -202.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78%。

4.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发达路 2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图像处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图书零售,摄影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音乐娱乐产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版权代理,图片制作、销售,数字出版物、视频、音响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5,554.97 万元,负债总额 34,142.6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4,142.60 万元,净资产 61,412.37 万元,营业收入 59,602.76 万元,利润总额 27,024.74 万元,净利润 22,919.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7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7,439.28 万元,负债总额 44,975.2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4,975.21 万元,净资产 72,464.07 万元,营业收入 30,865.03 万元,利润总额 13,244.04 万元,净利润 11,051.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30%。

5.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汤怀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视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程序软件、企业内部人才培训软件、语音记录系统、呼叫中心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作及销售;云技术的研发;全媒体呼叫中心技术支持;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版权分销;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819.18 万元,负债总额 2,827.7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827.76 万元,净资产 -8.57 万元,营业收入 2,890.65 万元,利润总额 943.91 万元,净利润 944.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3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474.43 万元,负债总额 10,501.9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501.99 万元,净资产 -27.56 万元,营业收入 11,915.02 万元,利润总额 -5.60 万元,净利润 5.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26%。

6.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210-1

法定代表人:魏林

注册资本:2345.6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图像处理软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像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版权代理;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3,193.73 万元,负债总额 89,783.1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40,899.9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2,342.58 万元,净资产 43,410.61 万元,营业收入 22,401.57 万元,利润总额 2,526.94 万元,净利润 2,72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4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5,217.15 万元,负债总额 91,193.1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6,478.3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7,231.49 万元,净资产 44,024.03 万元,营业收入 7,212.56 万元,利润总额 2,256.03 万元,净利润 2,143.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44%。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图(加粗字体为被担保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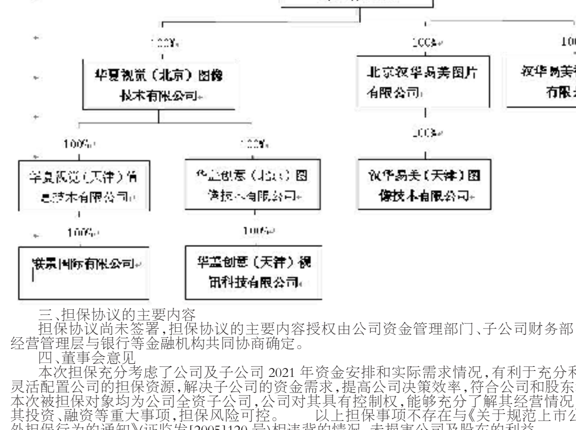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授权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子公司财务部、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与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可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并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 131,55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41,55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05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张宗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简历:

张宗堂,男,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进入新华社工作,长期从事重大活动和时政新闻报道工作,先后担任新华社办公厅副调研员、中央新闻采访中心政文室副主任、国内部分社业务管理室主任等职务。2020 年 4 月起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

张宗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张宗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宗堂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3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水泥窑协同环保业务两大基地目前已投入运营,环保业务与水泥建材业务在管理运营方面具有一定差异性,为推进环保业务发展,理顺环保业务管理机制,建立环保业务相对独立专业化管控平台,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拟与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夏")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上海杰夏出资 2,4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产业升级战略计划,推进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产业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上峰")拟出资设立"都安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都安上峰杰夏环保"),未来将以都安上峰杰夏环保公司为投资主体,配套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都安上峰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4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峰水泥")水泥窑协同环保业务两大基地目前已投入运营,环保业务与水泥建材业务在管理运营方面具有一定差异性,为推进环保业务发展,理顺环保业务管理机制,建立环保业务相对独立专业化管控平台,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拟与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夏")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上峰水泥出资 2,5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上海杰夏出资 2,4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洪山路 164 号 107 室

法定代表人:夏建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119074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投资咨询(除经纪),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杰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2%,夏建峰持股 8%。实际控制人为夏建峰。

与公司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环保技术、环保工程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各投资方拟出资额、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550 | 51% | 货币 |
| 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450 | 49% | 货币 |
| 合计 | 5,000 | 100% |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标

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为建立环保项目管控平台,进一步完善环保项目的管理体系,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拟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及工业废弃物等环保投资项目的生产及经营活动。

(三)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其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3、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甲方委派 3 名,乙方委派 2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任命。

5、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名,甲、乙方各委派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四)费用承担

1、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按照公司财务制度执行。

2、合资公司成立前,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经双方审核后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3、合资公司成立后,经营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4、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合同各方原本意愿时,经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股权比例进行分摊。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鉴于公司宁夏和铜陵基地环保项目陆续投产,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业务逐渐成为重要新业务板块,为建立相对独立专业化管控平台,规范环保业务运行管理体系,推进环保业务发展增长,因此设立环保业务投资管控主体,拟在诸暨市设立合资公司。

(二)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保证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将充分发挥环保产业优势,有助于公司统一管理环保项目,完善环保项目的管理体系,未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双方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5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产业升级战略计划,推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产业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上峰")拟出资设立"都安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都安上峰杰夏环保"),未来将以都安上峰杰夏环保公司为投资主体,配套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都安上峰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都安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都安临港工业区临港扶贫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3、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 合计 | 5,000 | 100%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利用水泥窑超高温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多年来被环保界所重视,国内水泥行业经过技术引进和多年来的研究开发,协同处置的技术装备已逐步完善成熟,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以其建设费用低、选址较容易等优势而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为了践行"青山、绿水"的发展理念,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都安上峰杰夏环保拟利用都安上峰水泥生产线建设协同处置废弃物生产线,在实现企业多元化发展、增加经济收益的同时,协助当地政府解决废弃物污染问题,有效地解决当地及周边环保压力,为当地经济建设做贡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满足周边城市及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需求。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督促并协助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保证子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2、按相关法规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需要在详细论证基础上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及建设验收运营许可,项目存在审批许可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后,将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未来有可能增加公司的整体经营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09 日